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5,400万股股票在京东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其中2,900万股已经有竞拍结果，近日公司收到贤丰集团、广东贤丰通知公司的法院裁定，现将具体情况发布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19破1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4）粤19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2023）粤19破1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二、确认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1000万股股票归买受人朱兴虎所有；

三、确认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1000万股股票归买受人吴宪彬所有。”

2.（2024）粤19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900万股股票归买受人吴宪彬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明访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3606006390
成立日期	2010-04-01
经营期限	2010-04-01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2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2111号写字楼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2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2111号写字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系电话	13500099006

2.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海滔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2948941R
成立日期	2011-09-23
经营期限	2011-09-23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2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2111号写字楼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2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2111号写字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13500099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贤丰集团、广东贤丰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贤丰集团	159,152,000	15.41%	139,152,000	13.47%
广东贤丰	12,158,647	1.18%	3,158,647	0.31%
合计	171,310,647	16.58%	142,310,647	13.78%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后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2,310,64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78%，本次被拍卖的29,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1%，本次被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不影响公司控制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朱兴虎、吴宪彬将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1,90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97%、1.84%，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法院裁定文件；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1月21日起，贵文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2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449
3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5
5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90
6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7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138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8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88
9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1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11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12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37
13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14	上银慧回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回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15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16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13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14
17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004
18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3139
19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5234
20	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3397
	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13398
21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22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59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94
23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05
2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5
25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58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359
2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87
2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7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92
28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9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92
29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30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31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9
32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84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285
33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3
34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35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0
36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37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468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8
38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gwe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5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期满终止暨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刘庆峰先生。

2024年11月19日，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大讯飞”、“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科大控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期满终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科大讯飞实际控制人由刘庆峰先生和科大控股调整为刘庆峰先生。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一）2014年11月20日，刘庆峰先生与科大控股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双方就在科大讯飞决策相关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科大讯飞经营发展（包括董事、监事、董事长、总裁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决策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二）2019年11月7日，科大控股以书面形式出具了《关于继续保持一致行动的通知》，其与刘庆峰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顺延五年，即《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双方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期满终止不再续签的背景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高度认同刘庆峰为代表的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的产业抱负、发展思路和经营理念，坚定看好科大讯飞的长期发展；现因继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与刘庆峰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期满终止后不再续签。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期满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及权益情况

刘庆峰先生与科大控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2024年11月19日期满终止后，科大讯飞实际控制人由刘庆峰先生和科大控股调整为刘庆峰先生。

本次调整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庆峰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	科大讯飞	股票代码	0022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权益减少数量(万股)	权益减少比例(%)
A股		7,507.6787	3.25%
合 计		7,507.6787	3.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属于实控人的权益股份		本次变动后属于实控人的权益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庆峰	合计持有股份	12,829.7167	5.55%	12,829.7167	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7.4292	1.39%	3,207.4292	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22.2875	4.16%	9,622.2875	4.16%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507.6787	3.2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7.6787	3.2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
授权给刘庆峰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股东	合计持有股份	13,839.7406	5.99%	13,839.7406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5.8228	4.90%	11,335.8228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3.9178	1.08%	2,503.9178	1.0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4,177.1360	14.78%	26,669.4573	1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0.9307	9.54%	14,543.2520	6.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26.2053	5.25%	12,126.2053	5.2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个别数据的尾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刘庆峰先生与科大控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期满终止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大控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五、律师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刘庆峰、科大控股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1月19日期满终止；一致行动协议期满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庆峰。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一致协议期满终止的告知函》；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原一致行动协议期满终止暨实际控制人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增加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汇富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1日起，将增加辉腾汇富基金办理本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4年1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辉腾汇富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tfund.com

?客服热线：400-829-1218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dxamc.cn

?客服热线：400670180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关于南方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基金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南方中证A500ETF”）、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2000ETF”）和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4年11月22起，本公司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352）流动性服务商。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351）和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63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销售”）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2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销售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

已通过乾道基金销售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含该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0008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0002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0001	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0010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0012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0013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0113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00007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0006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0015	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0016	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33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34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703	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879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二、重要提示

1、自2024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相关基金的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请参见各基金相关公告中对申购限额的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ETF联接

基金代码：0144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不满200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11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关于调整国泰利盈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1日起调整国泰利盈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483	国泰利盈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484	国泰利盈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调整内容

1、自2024年11月21日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最低金额调整为0.1元（含申购费），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调整为0.1元（含申购费）。

2、对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不做调整，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为准。

3、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调整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旗下基金在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销售”）达成一致，自2024年11月22日起，乾道基金销售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0-501

网址：http://www.china-gree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联芸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联芸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11.25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52	158,085.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4年11月21日起，陆金所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352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相互之间不能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陆金所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陆金所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我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